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9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8.2%。

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4百萬港元。撇除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將增至約5.7百萬港元。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96,164	88,870
已售存貨成本		(19,117)	(18,1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3	55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2,975)	(20,919)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915)	(11,709)
僱員福利開支	7	(18,311)	(13,068)
折舊	7	(4,253)	(4,199)
上市開支	7	(15,532)	–
其他開支		(13,064)	(10,95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8,930)	10,407
所得稅開支	8	(847)	(2,02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777)</u>	<u>8,38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513)	8,384
— 非控股權益		<u>(264)</u>	<u>–</u>
		<u>(9,777)</u>	<u>8,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51)</u>	<u>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5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5	10,151
按金	11	4,902	5,203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1,440
商譽		2,209	2,209
		<u>16,334</u>	<u>19,0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22	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680	3,3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672	17,021
		<u>69,050</u>	<u>20,67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27	13,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313
即期稅項負債		1,620	2,253
		<u>16,747</u>	<u>25,5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2,303</u>	<u>(4,8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637</u>	<u>14,16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290	2,187
淨資產		<u>67,347</u>	<u>11,974</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4	8,000	—*
儲備		<u>59,731</u>	<u>11,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731	11,974
非控股權益		<u>(384)</u>	<u>—</u>
總權益		<u>67,347</u>	<u>11,974</u>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6月1日	-	-	3,590	3,590	-	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384	8,384	-	8,384
於2016年5月31日及2016年6月1日	-	-	11,974	11,974	-	11,9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513)	(9,513)	(264)	(9,777)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4(i))	-*	5,100	-	5,100	-	5,1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4(ii))	6,000	(6,000)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4(iii))	2,000	66,000	-	68,000	-	68,000
股份發售應佔交易成本(附註14(iii))	-	(8,575)	-	(8,575)	-	(8,575)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股權	-	-	745	745	(120)	625
	<u>8,000</u>	<u>56,525</u>	<u>745</u>	<u>65,270</u>	<u>(120)</u>	<u>65,150</u>
於2017年5月31日	<u>8,000</u>	<u>56,525</u>	<u>3,206</u>	<u>67,731</u>	<u>(384)</u>	<u>67,347</u>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該等餘額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5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6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³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是經營會所及餐飲業務。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在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全部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會所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所收取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收入、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會所經營		
銷售飲品	83,553	78,188
減：銷售折扣	(13,305)	(11,568)
	<u>70,248</u>	<u>66,620</u>
入場費	3,463	3,220
贊助收入	3,311	1,652
其他	1,455	1,359
	<u>78,477</u>	<u>72,851</u>
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17,615	16,085
減：銷售折扣	(36)	(81)
	<u>17,579</u>	<u>16,004</u>
其他	108	15
	<u>17,687</u>	<u>16,019</u>
總收益	<u>96,164</u>	<u>88,870</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
利息收入	1	-
管理費收入	72	432
	<u>73</u>	<u>557</u>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會所經營	14,571	13,812
— 餐廳經營	4,546	4,360
	<u>19,117</u>	<u>18,172</u>
核數師薪酬	608	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3	4,199
上市開支	15,53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47	12,513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64	555
	<u>18,311</u>	<u>13,068</u>
營運租賃的最低租金	<u>20,718</u>	<u>19,482</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獲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1,225	2,106
遞延稅項	(378)	(83)
	<u>847</u>	<u>2,023</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8,930)</u>	<u>10,407</u>
按法定稅率16.5%之稅項(2016年：16.5%)	(1,473)	1,7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586	64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11)	208
其他	45	34
所得稅開支	<u>847</u>	<u>2,023</u>

9.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9,513)	8,384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30,137	60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附註14所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分別截至2017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5	957
其他應收款項	547	375
預付款項	2,188	1,055
按金	6,852	6,118
總計	12,582	8,505
減：即期部分	(7,680)	(3,302)
非即期部分	4,902	5,203

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自現金及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本集團並無授予客戶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09	642
31至60日	625	66
61至90日	717	103
超過90日	744	146
	<u>2,995</u>	<u>95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本集團認為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附註)		
逾期1至30日	909	642
逾期31至90日	1,342	169
逾期超過90日	744	146
	<u>2,995</u>	<u>957</u>

附註：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2.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飲品	<u>522</u>	<u>35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5	2,9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54	9,318
預收款項	<u>2,578</u>	<u>3,853</u>
總計	16,417	16,140
減：即期部分	<u>(15,127)</u>	<u>(13,953)</u>
非即期部分	<u><u>1,290</u></u>	<u><u>2,187</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04	2,834
31至60日	1,281	127
超過60日	<u>-</u>	<u>8</u>
	<u><u>2,885</u></u>	<u><u>2,969</u></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裝修撥備及遞延租賃開支。

14. 股本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5月31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		
普通股：		
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1日及2017年5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5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2016年5月31日及 2016年6月1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i)	9,999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附註ii)	599,990,000	6,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iii)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5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 餘額低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6年7月，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的重組，分別向Aplus Concept Limited、Phoenix Year Limited、Ethers Entertainment Limited、卓德投資有限公司、Jubile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佳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6,191股、2,653股、133股、172股、600股及250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6,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上述金額已用作繳足於緊接上市前根據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發行的599,990,000股股份。
- (iii)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運作的創業板上市，以每股股份0.34港元的發行價公开发售20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為8,575,000港元。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Digital Option Limited及 High Supreme Limited	租賃開支	(i)、(ii)、 (iii)	1,273	1,472
繞明有限公司	租賃開支	(i)、(ii)	19	110
模特兒新天地	營銷及推廣費	(i)、(ii)、 (iv)	2,372	3,403
模特兒新天地	管理收入	(i)	72	432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
- (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 (iii)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已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與本公司的交易被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繩祖先生為關聯公司實益擁有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u>1,455</u>	<u>7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是位於香港的餐飲娛樂集團，擁有及營運Volar和Fly兩間晚上娛樂會所，及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咖哩菜餚的三間餐廳。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業務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Volar及Fly兩間會所的策略定位為覆蓋晚上娛樂會所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Fly旨在迎合年輕職業白領及大學生與畢業生，提供高級會所式體驗。憑藉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本集團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進行整體籌備，包括物色唱片騎師（「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我們常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在特色活動演出，提升會所的優質高端形象，增加客流量及整體收益。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2.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Fly（本集團通過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經營餐廳業務

三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顧客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當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及Tiger Curry & Cafe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為速食餐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圍繞日式咖哩菜餚設定食品菜單，同時亦供應多種其他廣受青睞的日式菜餚，力求從當地其他休閒用餐及速食餐廳概念中脫穎而出。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的Tiger Curry & Cafe產生的收益。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擴展「Tiger」品牌餐廳網絡，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門店網絡，並會升級會所設施，藉此維持我們於會所行業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持續擴張計劃將提升本集團於會所及餐廳業務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餐廳業務。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營運位於香港的兩間會所及三間餐廳。

本集團(a)於(i)所售飲品送達；(ii)提供服務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客戶時確認會所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出租會所場地舉辦活動所得租金收入)；及(b)於提供餐飲及其他相關服務後確認餐廳營運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按會所及餐廳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會所營運	78,477	81.6	72,851	82.0
餐廳營運	17,687	18.4	16,019	18.0
總計	<u>96,164</u>	<u>100.0</u>	<u>88,870</u>	<u>100.0</u>

經營會所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2.9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7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Fly(本集團通過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7月30日開業的Tiger Curry & Cafe產生的收益。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經營會所及餐廳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速凍食品及乾貨。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自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約5.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有限公司使會所業務擴張及(ii) 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開業使餐廳業務擴張。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25
管理費收入	72	432
利息收入	1	-
	<u>73</u>	<u>-</u>
總計	<u>73</u>	<u>55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約86.9%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管理費收入減少；及(ii)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實現出售汽車所得收益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出售，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會所、餐廳及辦公室的營運租賃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經營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自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9.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Fly(本集團通過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取得其經營權)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本集團辦公場所產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常駐DJ和客座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會所及餐廳經營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1.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Fly(本集團於2015年11月獲得其經營權)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但被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逐漸減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而有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40.1%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Fly(本集團通過於2015年11月收購其營運公司獲得其經營權)產生的員工成本；(ii)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開業)產生的員工成本；及(iii)本集團會所及餐廳業務擴張以及上市後的新增員工導致總部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和汽車)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折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為約4.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約4.3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清潔費及專業費用。其他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約19.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11月收購Fly的營運公司浩鑽有限公司使會所業務擴張；(ii) Tiger Curry & Cafe於2015年7月開業使餐廳業務擴張；及(iii)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受上述各項影響，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0.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9.0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6.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開支增加。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8.4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9.8百萬港元。不計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1.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5.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支付經營開支；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0.7百萬港元(2016年：約17.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2016年5月31日的約0.8倍增至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4.1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2016年5月31日的約77.8%減至於2017年5月31日的淨現金水平。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獲得一家商業銀行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10.0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67.7百萬港元(2016年：約12.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34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為約43.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分配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	26,248	–	26,248
升級會所設施	16,153	–	16,15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1,492	361	1,131
總計	<u>43,893</u>	<u>361</u>	<u>43,532</u>

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乃基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1) 升級會所設施

裝潢和翻新Fly

- 成立項目團隊
- 委聘承包商進行裝潢及翻新工程
- 委聘設計師制定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概念
- 進行裝潢及翻新工程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
- 我們已委聘承包商，並確定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新佈局規劃。
- 我們已委聘設計師制定裝潢及翻新工程的新佈局規劃及概念。
- 由於本公司現正與承包商及設計師磋商中，故於2017年5月31日仍未進行裝潢及翻新工程。

(2)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

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 成立項目團隊及對潛在位置進行研究
- 取得裝修報價
- 展開市場調查
-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交通是否便利、容易察覺程度、大小、結構、人口特徵及租金趨勢展開研究。
- 我們已就潛在位置取得裝修報價。
- 我們已就競爭對手、收支平衡期、投資回本期及所需牌照展開市場調查。
- 由於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的經營位置，故於2017年5月31日仍未開設運動主題酒吧。

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 | | | |
|-----------------------|----------------------|---|
| (3) 繼續擴大及多樣化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 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於青衣的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性、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展開研究。 |
| | • 成立項目團隊，並對青衣進行研究 | • 我們已於研究後進行選址，並與業主磋商租約條款。 |
| | • 選址及磋商租賃事宜 | • 我們已與業主簽署中標通知書，當中列載租約的詳細條款。 |
| | • 簽署中標通知書 | • 我們已委聘承包商及設計師制定場地佈局及設計。 |
| | • 委聘設計師及承包商制定場地佈局及設計 | |
| | • 進行翻新工程 | |
| | • 開始申請所有相關牌照 |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香港的餐飲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包括物色適當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挖掘充足的客戶需求、找到合適的供應商及在及時的基礎上達到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和整體經濟狀況等。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涉及成本可能要我們付出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張網絡能一直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或經營產生虧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且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0.6%及65.5%。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吸引飲品消費、入場費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依賴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宣傳，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該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或引致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致使須暫時或永久關閉會所，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臨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亦或我們自行決定的)任何不續約，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可能導致我們關閉有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裝修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3.4%及54.8%。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供應商作出購買，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我們須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不能及時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經營，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控擴張計劃的進度，以按盈利基準及時經營已擴張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樣化我們的經營，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後及時執行。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自2017年4月7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0.1百萬港元(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4名僱員(2016年：96名僱員)。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表現掛鈎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約18.3百萬港元(2016年：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整體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彼等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吳繩祖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管本集團營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安排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力高(作為上市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稱其獨立性。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者外，力高及其任何聯繫人以及曾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力高董事或僱員概無作為保薦人曾經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7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ggroup.com.hk刊載。